

兴县司法局文件

兴司发〔2025〕6号

兴县司法局 关于征集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 以及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乱查封等 问题线索的通告

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解决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兴县司法局决定在全县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线索。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违规异地执法：未经批准跨区域执法、超越管辖权限执法、未按规定程序开展异地执法等。

(二) 趋利性执法：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以罚代管、重复罚款等。

(三) 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未按规定标准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等；罚款依据适用不准确，随意确定罚款额度，存在同案不同罚等；同一事项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检查标准、程序不明确，随意检查等；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等。

(四) 其他违规执法方面的问题。

二、征集方式

(一) 反映问题邮箱：xxzfxjtjd@163.com

(二) 来信地址：请将相关材料邮寄至兴县司法局，邮编：033600

三、注意事项

(一) 反映人举报投诉、提供的线索应包含被举报人的姓名、主要违纪违法事实及依据。受理范围主要为公告征集内容中明确的突出问题相关线索，其他问题线索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提出。

(二) 反映人应当客观真实反映问题，不得虚构问题线索和夸大事实进行恶意投诉举报；如以举报投诉名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反映问题线索时应注明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沟通联系。我局对反映人的信息将进行严格保密，依法保障反映人的合法权益。

(四) 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1、已经人民法院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的行政执法案件；

2、正在进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行政执法案件；

3、经行政调解结案、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的行政执法案件；

4、反复投诉举报且已处置回复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

特此通告

